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乌税一稽处〔2026〕18号

商都县元盛建筑材料经销处（个体工商户）:（纳税人识别号:92150923MADGQPX3X3）

我局（所）于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27日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纬七路北经二路京都小区2号楼底商纬七路北经二路京都小区2号楼底商）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国家税务总局商都县税务局2026年1月22日向我局推送了9户建筑材料服务站涉及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线索，你公司是其中的1户。经检查，你公司有销无进，未取得进项发票，对公银行账户流水没有购买货物的支出记录，没有人员工资支出记录，没有购买设备支出记录,你公司注册的生产经营地址为虚假地址，没有真实的生产经营和加工场所。你公司与多户下游企业资金往来异常，存在大宗交易未付款，资金快进快出的情况，不符合正常商业逻辑。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国栋及办事员付奇雷（付来来）在检查初期没有按照检查组的要求及时提供证明其业务真实性的证据，而且还提供虚假证据（人工处理后的银行流水），在检

查后期检查组向你公司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责令提供相关资料时，负责人电话一直关机，无法进行联系。检查组到下游受票企业调查取证后发现，多家受票企业与你公司并无真实业务发生。你公司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被我局定性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行为。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规定，你公司属于上述条款规定的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情形，你公司开具的3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号码为：24152000000087686523、24152000000084887639、24152000000084886879、24152000000084886723、24152000000084886311、24152000000084884780、24152000000084883428、24152000000084882340、24152000000081982347、24152000000081981777、24152000000081978774、24152000000081977769、24152000000081966367、24152000000081965330、24152000000081950956、24152000000081946259、24152000000081944410、24152000000081941489、24152000000081938691、24152000000081934749、

24152000000081899849、24152000000080044434、
24152000000079929964、24152000000078575297、
24152000000078573672、24152000000078536693、
24152000000078532840、24152000000078532002、
24152000000078530524、24152000000078527024、
25152000000023307331、25152000000023049358、
25152000000023038751、25152000000022639702、
25152000000021684210，开票金额合计 3245379.8 元，税额合计 32453.78 元，价税合计 3277833.58 元。）定性为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兰察布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